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目錄

	頁次
企業簡介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企業資料	115
集團物業	117
五年概要	118

企業簡介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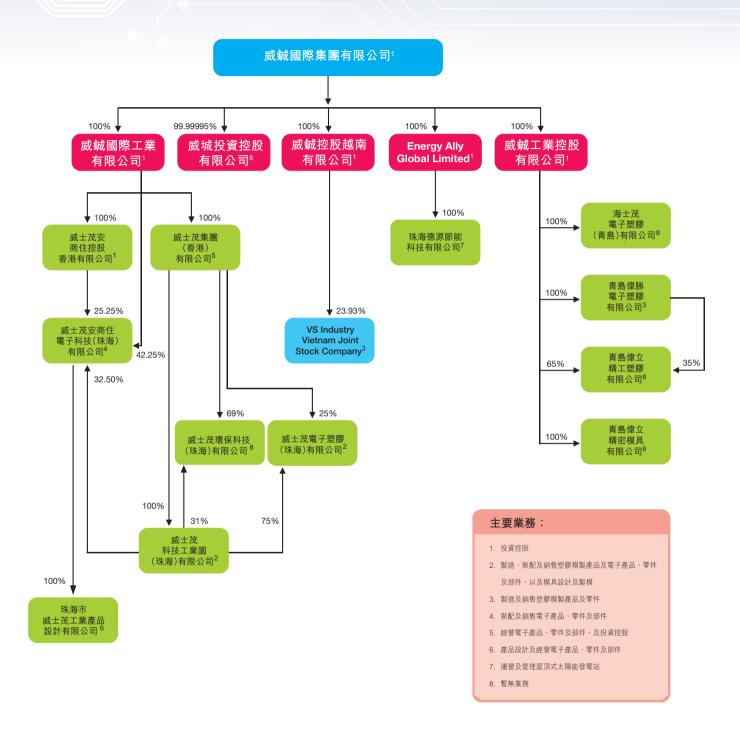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珠海及青島。此外,本集團亦已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 以發展為該地區主要塑膠模製產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繼續加強競爭優勢,積極發展其作為整合製造供應商與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Q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399,892	428,100	325,756	329,644	327,461
資產總值	894,853	944,747	986,564	954,965	1,120,443
借款淨額	191,612	187,577	267,173	265,901	363,678
資本開支	89,395	35,882	16,756	9,687	25,412
負債比率(淨)(%)	21.41%	19.85%	27.08%	27.84%	32.46%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	1.37%	1.48%	1.62%	1.89%	2.37%
存貨周轉天數	47	47	53	41	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81	79	81	77	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81	75	76	76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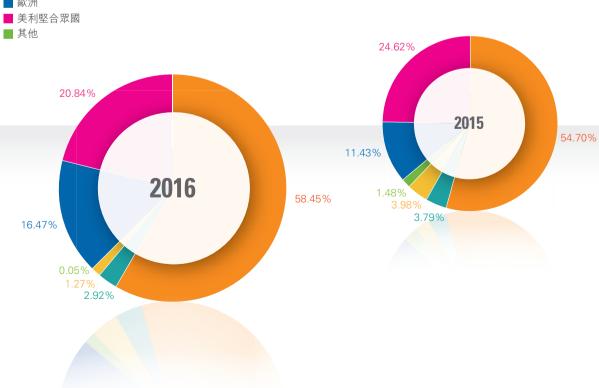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 香港

東南亞

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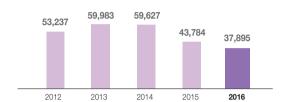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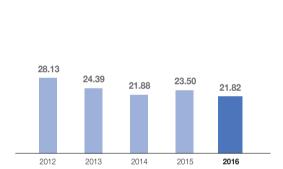
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EBITDA(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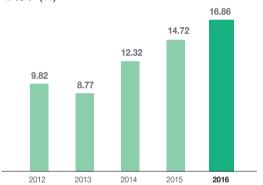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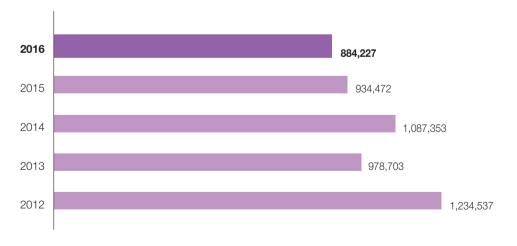


毛利率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 塑膠注塑成型	503,483	546,881	620,558	585,158	753,988
■ 裝配電子產品	319,151	319,596	398,389	345,499	398,921
■ 模具設計及製模	61,593	67,995	68,406	48,046	81,62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其業務策略以專註於高利潤產品。特別是,本集團已於往年推出其自有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已為毛利率改善作出重大貢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所得現金流人民幣44,990,000元。淨現金流入使本集團得以將銀行借款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460,000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5,270,000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190,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884,23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人民幣934,470,000元減少5.38%。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14.72%升至16.86%且本集團之毛利由人民幣137,520,000元增至人民幣149,07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人民幣32,500,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23,170,000元,乃由於就建議收購一間參與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作出減值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Energy Ally」) 收購珠海德源節 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 的全部股權,而珠海德源擁有及運營位於我們中國珠海製造廠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該太陽能發電站現已全面運營。

主席報告

未來前景及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改善其生產效率及生產力以及重新調整其生產線以改善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增加其自有原設計產品及客戶群,預期將 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現有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已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人民幣400,000,000元。預期該協議將可提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

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員工及僱員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 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著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之戰略繼續提高利潤率。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84,23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934,470,000元減少人民幣50,240,000元或5.38%。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6.94%(二零一五年:58.52%),其餘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09%(二零一五年:34.20%)及6.97%(二零一五年:7.28%)。

經貫彻本集團雙管齊下之策略專注高增值產品及開發自有原設計產品,毛利增加人民幣 11,550,000 元並錄得人 民幣 149,070,000元,佔其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 16.86%,與之相比去年毛利則為人民幣 137,520,000元,佔其營 業額 14.72%。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若干主要客戶銷售訂單減少直接影響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而該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03,48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546,880,000元減少人民幣43,400,000元或7.94%。

本集團之珠海業務仍作出主要貢獻並已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77,790,000元, 而去年則為人民幣310,310,000元。同時,本集團之青島業務於本財政年度

錄得營業額人民幣 225,69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 236,570,000元下降 4.60%。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裝配電子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19,15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19,600,000元略降0.14%。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 61,600,000 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 67,990,000 元減少9.40%。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8,8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60,000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人民幣

1,180,000元、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3,200,000元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人民幣450,000元。此外,已就建議收購一間參與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作出減值撥備。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53,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890,000元減少人民幣890,000元或 1.65%。減少與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76,770,000元,由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320,000元略減人民幣550,000元或0.71%。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減少10.44%至人民幣11,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2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 於本財政年度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2,53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680,000元),全部歸因於其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8,5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880,000元),當中人民幣12,9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2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54.50%以美元(「美元」)計值、44.70%以人民幣計值及0.77%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附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50,1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5,460,000元)。借款總額中75,09%以美元計值、17,91%以人民幣計值及7,00%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年	於二零一	五年
償還期	七月三十一日	日	七月三十	一目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164.79	65.87	148.32	55.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84	15.92	37.26	14.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5.56	18.21	79.88	30.09
借款總額	250.19	100.00	265.46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57)		(77.88)	
借款淨額	191.62		187.58	

本集團錄得淨附息借款總額人民幣 191,62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87,580,000 元),佔總資產之 21.41% (二零一五年:19.85%)及權益總額之 47.92% (二零一五年:43.82%)。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2.39%(二零一五年:30.4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淨額為人民幣1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流動 資產淨值人民幣13,52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 民幣98,430,000元作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 399,8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428,10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894,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944,750,000元),其中52.93%(二零一五年:46.78%)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 266,1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01,770,000元)以(i)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 4,21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i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 12,9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7,820,000元):(iii)本集團的樓宇,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84,5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90,790,000元):(iv)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31,3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8,060,000元):及(v)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5,5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5,950,000元)。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Ally收購珠海德源的全部股權,而珠海德源擁有及運營位於我們中國珠海製造廠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除上文所述收購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年度制定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確切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3,650,000元(二零一五年: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280,000元), 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450,000元以及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兑虧損人民幣3,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兑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五年:2,000,000美元)。管理層將繼續 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87名(二零一五年:2,962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

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162,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15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地方部門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導致已付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的員工 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ii)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 待遇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金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Energy Ally與第三方賣方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與Energy Ally收購一間參與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的收購協議有關或因其產生的義務,而該協議的賣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Energy Ally悉數償還本金總額42,5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4,000,000元)的按金及其利息每年5%。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58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自此,馬先生一直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馬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馬先生在美利堅合眾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 Darjah Putra Seri Melaka (「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現時,馬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及馬成偉先生之父親。

顏森炎先生,現年60歲,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後,顏先生加入新加坡一間船塢當電工。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VS Berhad,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及董事。顏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額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工作。

顏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及馬成偉先生之舅舅。

顏秀貞女士,現年62歲,乃財務董事。顏女士與丈夫馬金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VS Berhad,至今已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顏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現為VS Berhad之執行董事。顏女士曾先後在VS Berhad及本集團主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策劃部、採購部及財務部。

顏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

顏女士為馬金龍先生之妻子、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及馬成偉先生之母親。

張沛雨先生,現年78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 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中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 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

馬成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馬先生在本公司的母公司VS Berhad業務發展部任職一年,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及部件以及電器產品。於加入本集團後,馬先生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珠海生產設備的項目經理及業務系統經理,據此,彼參與有關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項目與產品發展的活動。

馬先生現時出任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主管。

馬成偉先生為兩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執行董事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顏先生於中學畢業後加入VS Berhad 擔任管理見習生。顏先生隨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晉升為VS Berhad 之市場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VS Berhad 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彭亨州蘇丹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 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的稱號,以表彰 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顏先生乃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及馬成偉先生之舅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獲頒商業文憑。張先生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 資深會員。

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核數及調查工作、稅務、合併及收購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間會計顧問集團UHY Diong之創始人及合夥人。張先生亦為SIG Gas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Eastern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恒阳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和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獲擢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創立之自有會計師事務所SCTang&Associates,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小楠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代表人。

傅女士現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包銷與保薦、與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有關的財務諮詢服務。於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傅女士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傅女士為藍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8)。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傅女士亦擔任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徐啟川先生,現年48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徐 先生於台灣及中國的EMS行業之工程、工模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於中國一間世界領先的EMS公司 任職總經理十年。

劉文華先生,現年47歲,乃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海士茂青島」)、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及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立」)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對營運管理之行政事務擁有逾15年經驗。

李庚泳先生,現年43歲,乃本集團營運財務總監。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海士茂青島、青島偉勝、青島偉立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擢升擔任現職。李先生於中國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張振祥先生,現年49歲,乃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持有財務及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之內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蘇家達先生,現年45歲,乃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質量及工程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擢升至現有職位。彼於營運管理行政職能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馬金龍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該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會現時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顏重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撰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七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3)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4) 批准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予V.S. Industry Berhad 的本集團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該公司分別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及
- (5) 批准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有關其企業管治功能的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7/7
顏森炎先生	7/7
顏秀貞女士	7/7
張沛雨先生	7/7
馬成偉先生 <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i>	7/7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7/7
陳薪州先生	7/7
傅小楠女士	6/7

董事會全體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唯一一次股東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1 / - ++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1/1
顏森炎先生	1/1
顏秀貞女士	1/1
張沛雨先生	1/1
馬成偉先生 <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i>	1/1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1/1
陳薪州先生	1/1
傅小楠女士	1/1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 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 行董事均為獨立。

保險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對針對其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責任保險。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的、專業化的培訓計劃,增加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須向所有董事安排合嫡的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上市要求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彼等之角色、職能及責任。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馬成偉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均已參加該培訓課程。張沛雨先生、張代彪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另行參加了其他專業培訓課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主席)及張代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被提名人,供其審議及批准。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i)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差異;及(ii)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檢 討須輪流退任各董事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陳薪州先生(主席)	2/2
張代彪先生	2/2
顏秀貞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傳小楠女士(主席)及張代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清晰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 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按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2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
2,5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3,5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傅小楠女士(主席)	3/3
張代彪先生	3/3
馬金龍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主席)、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
- (2)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3)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4)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5)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6) 審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張代彪先生 <i>(主席)</i>	4/4
陳薪州先生	4/4
傅小楠女士	4/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分歧。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之 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之服務	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	1,489,000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核的審核費用	357,000
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148,000
	1 994 000
	148,000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以及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致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失職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節第64條所編製: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呈請人」)通過書面通知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向本公司直接查詢的程序

凡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電話: (86)-756-3392338-1238 傳真: (86)-756-3385681/3385691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凡有關股份登記相關事宜,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丢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 繫本公司: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郵件: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529 6087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其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報告期後事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末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 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系統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 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方面。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亦已推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因為如沒有得到彼等的支持,則難以保證生產及營運成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22%	_
五大客戶總數	68%	_
最大供應商	-	8%
五大供應商總數	-	26%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 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114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儲備變動詳情載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206,3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5,931,000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 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馬成偉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傅小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馬 金龍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重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馬成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馬成偉先生應任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馬成偉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額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 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以及傅小楠女士之委任期分別由一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 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962,027股股份(L) (附註3及9)	4.36%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46,313,493股 每股面值0.20馬來西亞林吉特 之普通股(L) (附註10)	12.4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337,117股股份(L) (附註3及9)	2.4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9,203,583 股 每股面值 0.20 馬來西亞林吉特 之普通股 (L) (附註 11)	7.59%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668,704股股份(L) (附註4及9)	1.6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00,713,849股 每股面值0.20馬來西亞林吉特 之普通股(L) (附註12)	8.57%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82,000 股股份(L) (附註5及9)	0.4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600,000股股份(L) (附註6及9)	1.4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0,530,000股 每股面值 0.20 馬來西亞林吉特 之普通股 (L) (附註 13)	1.75%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715,074股股份(L) (附註7及9)	1.0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30,523,037股 每股面值0.20馬來西亞林吉特 之普通股(L) (附註14)	2.6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3,129股股份(L) (附註8及9)	0.14%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9,130股股份(L) (附註8及9)	0.1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每股面值 0.20 馬來西亞林吉特 之普通股 (L) (附註 15)	0.03%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馬成偉 先生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顏重城先生及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 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 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6,400,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 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7,088,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3,600,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 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 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及陳薪州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均未行使,可於行使期以價格每股0.308港元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年報第39至42頁「購股權計劃」段披露。
- 10. 其中3,4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28,582,698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65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11. 其中3,4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17,160,893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65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12. 其中3,4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19,463,149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65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13. 其中8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3,9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65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14. 其中3,4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5,424,607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65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15. 所有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 易、安排及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權益	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性質/身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VS Berhad	800,087,971 (L)	實益擁有人	43.66%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年報第44至47頁「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分節所披露本公司與VS Berhad 之間的關聯人士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的餘下年期約為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購股權計劃(續)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 人;及
- (viii) 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76,322,154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2%),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令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一

- (i) 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牌似作1 到(損/				从取拉仁体	≯ A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月之加權 一日之如市價 平均收市價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顏森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顏秀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	-	-	-	-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張沛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0.475	708,000	20,000	-	-	688,000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馬成偉先生 (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起生效)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 변화	牌 放作計劃(模)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於年內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十六日	承授人姓名	行使期		平均收市價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 1500,000	顏重城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	-	-	-	-
世界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0.465	1,500,000	500,000	-	-	1,000,000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張代彪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本の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中国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零一五年	陳薪州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本事能 (新任獨立非執行 大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本事・自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解任獨立非執行 十二月十六日 八月一日 董事・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三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辭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VII—HELM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42,908,000 520,000 42,388,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42,908,000	520,000	-	-	42,388,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加權 一日之收市 平均收港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549	3,136,000	1,488,000	-	-	1,648,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490	18,800,000	8,8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18,800,000	-	-	-	18,800,000
					40,736,000	10,288,000	-	-	30,448,000
					83,644,000	10,808,000	-	-	72,836,000

附註:

- 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當日)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08 港元。
-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注銷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0.308港元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允值估計約為0.423港元。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允值之常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以該模式計算之變數如下: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64.81
無風險利率(%)	0.73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60
行使價(每股港元)	0.30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可行使期間之中間點,但未必預示可能會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 預示未來趨勢,惟亦未必會是實際結果。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 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統稱「承租方」)(作為承租方)與威士茂管理(作為業主)訂立有關租賃在一個綜合住宅區內19幢住宅大廈(「新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新租賃物業將用作承租方及本集團之員工宿舍。

董事相信,新租賃物業鄰近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之生產設施,不僅可給予僱員極大便利,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現時為安排僱員上班所產生之交通費。此外,董事認為,新租賃物業可為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提供管理完善之員工宿舍。

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士茂管理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租賃協議,承租方須於租期內每月的第五日支付該月的租金及管理費為人民幣659,587元(約等於824,484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應付予威士茂管理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估計為人民幣約7,915,04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915,044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戶實際支付予威士茂管理之租金及管理費金額為人民幣7,915,044元(約等於9,893,805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載的匯率計算。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 與V.S. Industry Berhad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V. 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VS Berhad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 VS Berhad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供應產品予 VS Berhad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供應產品予 VS Berhad集團的銷售額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產品予 VS Berhad集團的銷售額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32,000元(約等於1,593,000港元)。

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產品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VS Berhad集團向本集團所下個別 訂單而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和配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VS Berha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和銷售電子及塑膠模製產品、零件及配件。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VS Berhad集團出售由本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由本集團製造之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本集團向VS Berhad集團供應產品,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VS Berh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 通函。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i) 與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科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與珠海科杰訂立加工總協議(「科杰加工總協議」)。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同意委任珠海科杰於科杰加工總協議期內(即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加工服務,即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科杰加工總協議項下應付珠海科杰費用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為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支付珠海科杰費用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150,000元(約等於7,353,000港元)。

珠海科杰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珠海科杰發出之個別訂單 而定。

對塑膠樹脂材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之工序,將提高成品之質量。然而,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並無此工序所必需之機械及熟練勞動力。由於該等原因,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一直外發該等工序。由於珠海科杰位於珠海,更接近本集團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委任珠海科杰提供加工服務更方便,並符合有關公司之利益。

珠海科杰由香港偉輝國際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香港偉輝國際有限公司由馬金漢先生全資擁有。馬金漢 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金龍(「馬先生」)之兄弟。馬先生於珠海科杰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能控制 珠海科杰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除以上所述外,馬先生與珠海科杰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馬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金漢先生(馬先生之兄弟)為馬先生 之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及科杰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珠海科杰被視為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科杰加工總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第(i)至(iii)段中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確認,就上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

- 1. 已獲董事會批核;
-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已按照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總代價不超逾各份公佈及/或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金額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117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年報第24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14頁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 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884,227	934,472
銷售成本		(735,155)	(796,955)
毛利		149,072	137,517
其他收入	6	7,653	4,233
其他虧損-淨額	6	(38,828)	(7,562)
銷售費用		(53,001)	(53,893)
一般及管理費用		(76,768)	(77,317)
經營(虧損)/溢利	7	(11,872)	2,978
財務收入 財務費用		385 (12,139)	719 (13,841)
財務費用-淨額	8	(11,754)	(13,1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	2,531	(2,677)
除所得税前虧損		(21,095)	(12,821)
所得税開支	9	(11,408)	(10,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503)	(23,16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3	(1.78)	(1.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2,503)	(23,1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32,503)	(23,16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55 400	400.004	440.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5,100	422,881	440,271
土地使用權	14	18,576	19,083	19,590
商譽	15	-	-	2,30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	15,884	13,353	16,030
預付款及按金	19	9,772	73,431	812
遞延所得税資產	26	2,221	3,486	2,451
		501,553	532,234	481,4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4,869	102,579	140,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23,479	211,868	261,89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1	16,380	20,189	11,773
銀行存款	20	12,986	17,821	26,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5,586	60,056	64,771
		393,300	412,513	505,108
總資產		894,853	944,747	986,56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4,996	84,549	70,890
股份溢價	27	234,180	230,841	120,543
儲備	28	80,716	112,710	134,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9,892	428,100	325,7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サルゴラ (東 借款	24	85,399	117,135	155,349
遞延所得税負債	26	567	521	1,813
		85,966	117,656	157,1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234,693	240,457	290,14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	703	912	1,149
衍生金融工具	22	_	7	235
借款	24	164,785	148,319	203,085
應付税項		8,814	9,296	9,031
		408,995	398,991	503,646
總負債		494,961	516,647	660,8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4,853	944,747	986,564

第52至114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馬金龍 董事總經理 **顏森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7)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8)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70,890	120,543	134,323	325,75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23,166)	(23,166)
全面虧損總額		_	_	(23,166)	(23,1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5 27 25	960 12,699 –	6,805 103,493 -	(1,849) - 3,402	5,916 116,192 3,40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3,659	110,298	1,553	125,51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549	230,841	112,710	428,1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84,549	230,841	112,710	428,100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_	_	(32,503)	(32,503)
全面虧損總額		_	_	(32,503)	(32,5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5 25	447 -	3,339 -	(1,033) 1,542	2,753 1,5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47	3,339	509	4,29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996	234,180	80,716	399,8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付之所得税	32	55,572 (10,579)	87,906 (12,4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993	75,49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建議收購事項預付款 銀行存款減少 已收利息	32	(47,421) 7,394 - 4,835 385	(40,566) 2,724 (67,047) 8,669 7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07)	(95,50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已付借款費用		(240,488) 221,135 2,753 – (12,139)	(365,438) 270,036 5,916 116,192 (13,8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739)	12,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553)	(7,1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6,615	53,75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062	46,615

1 一般資料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 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而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 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4。

(a) 變更呈列貨幣

年內,本集團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用以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展,且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採用該項變動將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更為妥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交易。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方式為採用適用 收市匯率重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以及按接近實際匯率的適用平均匯率重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 面收益報表之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

O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執行,採納該 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披露計劃(1) 現金流量表(2) 所得税(2)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1)

生產性植物印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1) 金融工具(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6)

投資實體一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的

共同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1) 監管遞延賬戶(1)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3) 租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1)

- (1)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③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⑤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評估採納上文該等新準則及現 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且尚未就彼等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d)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執行,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列報及披露方式會變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 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 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以逐項收購基準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 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 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所持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 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 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 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間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一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 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 權益。因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如有)。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 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應佔 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享有收購後損益的份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享有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的份額亦在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連帶義務,或代其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証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 之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之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 終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現行匯率的 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該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 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指就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按由獲授各權利當日開始之指定年期而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 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 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各資產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模具及機器3至10年發電機器及設備20年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3至5年汽車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所載之政策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 允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 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 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資產於發生事情或情況 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 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 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該類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b) 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連同所有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產生期內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項中。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抵銷金融資產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基准清償或變賣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11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 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 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 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 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倘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納先入先出(「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成本(續)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以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兑差額。調整 利息成本的匯兑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 本之間的息差。該等金額乃根據借款發生時的遠期匯率進行估計。

當構建符合資格的資產的時間超過一個會計期間時,可予資本化的匯兑差額乃根據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可能已產生的利息開支的累計金額按累計基準釐定。已資本化的總匯兑差額不能超過本報告期期末按累計基準產生的總匯兑差額淨額的金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開支按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 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 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 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 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b) 遞延所得税(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税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在該情況下之遞延税項負債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 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税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 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會予以估計,以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 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不合資格作對沖作用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不合資格作對沖作用的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隨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4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而需支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並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收產品及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且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則確認銷售貨品。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的金融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於多種貨幣,主要來自美元。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倘適用)。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	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9,163	90,728		
銀行存款	9,986	9,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35	26,3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0,297)	(60,038)		
附息借款	(187,860)	(205,942)		
整體風險淨額	(107,073)	(139,57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約增加/減少人民幣4,2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98,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之30%(二零一五年:17%)及65%(二零一五年:5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為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 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以及 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可能 性。本集團相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充足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優良之信貸質素。管理層並預期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升級、償還借款、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及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必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從而加以分析。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根據要求本集團支付最早日期的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04,223 226,505 703	67,990 - -	41,170 - -	47,090 - -	260,473 226,505 70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借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03,571 219,308 912	51,761 - -	40,657 - -	81,254 - -	277,243 219,308 91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遠期外匯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總值結算及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2,543,000元及現金流出人民幣12,550,000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故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算。概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21。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有關詳情於附註24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7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4,000元),主要是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3.2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允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 (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等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估計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值估計(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乃於報告日使用遠期匯率釐定,產生之價值折現回現值。於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算及概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全部公允值估計均列入第二等級。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分類中並無轉撥金融資產及負債。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新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亦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另加債務淨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借款(附註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附註20及21)	250,184 (58,572)	265,454 (77,877)
債務淨額 總權益	191,612 399,892	187,577 428,100
總資本	591,504	615,677
資本負債比率	32%	30%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會作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所得之會計估計不一定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估計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審閱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土地使用權及商譽在內的非金融資產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因此,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可得最佳資料釐定。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估計、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如適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製造 及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在行業激烈競爭中所採取措施而出現 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c)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估計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款及按金可收回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被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在分辨呆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d)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税開支前溢利的計量 作表現評估。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 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5 分部資料(續)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塑膠注塑成型	503,483	546,881
裝配電子產品	319,151	319,596
模具設計及製模	61,593	67,995
	884,227	934,472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有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0%的客戶。該等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2%、14%、14%及22%(二零一五年:10%、11%、13%及21%)。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 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 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沒	主塑成型	裝配電	『 子產品	模具設	計及製模	袋	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03,483	546,881	319,151	319,596	61,593	67,995	884,227	934,472
可報告分部業績	40,132	21,989	37,000	33,646	11,088	15,265	88,220	70,90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及攤銷	26,568	28,694	10,286	7,111	5,402	5,682	42,256	41,48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476)	3,553	-	-	-	-	(476)	3,553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557)	(960)	2,387	851	77	(129)	1,907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07	-	-	-	-	-	1,707
商譽減值	-	2,302	-	-	-	-	-	2,30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77,340	13,530	10,481	25,870	599	825	88,420	40,225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9,952	490,095	116,560	146,391	66,451	67,028	712,963	703,51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2,416	120,729	51,808	72,725	7,716	4,938	221,940	198,392

5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884,227	934,472	
		504,472	
綜合營業額	884,227	934,472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88,220	70,900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	(7)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452)	1,245	
財務收入	385	719	
財務費用	(12,139)	(13,84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854)	(4,02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58,786)	(65,131)	
按金減值撥備	(34,000)	_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31	(2,677)	
除所得税前綜合虧損	(21,095)	(12,82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2,963	703,5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5,884	13,353	
遞延所得税資產	2,221	3,48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63,785	224,394	
綜合總資產	894,853	944,74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1,940	198,392	
遞延所得税負債	567	5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72,454	317,734	
綜合總負債	494,961	516,647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一五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516,879	511,192
美利堅合眾國 歐洲	184,251 145,623	230,049 106,846
香港 東南亞	25,789 11,211	35,403 37,197
其他	474	13,785
	884,227	934,472

概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部的賬面值分析,因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222	2,935
銷售廢料	512	1,252
補貼收入	1,919	46
	7,653	4,233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兑淨虧損	(3,197)	(959)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	(7)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452)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79)	(3,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07)
商譽減值	-	(2,302)
按金減值撥備(附註19)	(34,000)	
	(38,828)	(7,562)

7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507	507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1,846	1,512
一非審核服務	148	415
銷售成本	735,155	796,955
折舊(附註14)	48,603	45,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_	1,707
商譽減值(附註15)	-	2,30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一廠房及宿舍租金	8,535	8,493
以下項目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一應收賬款(附註19)	(476)	3,553
一存貨(附註18)	1,907	(238)
按金減值撥備	34,000	_
員工費用(附註10)	174,513	171,216

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之人民幣 149,5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54,164,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別費用而單獨披露之各自總額內。

8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11,754

13,122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5)	(719)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9,880	11,08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費用(附註)	(32)	(22)
	9,848	11,067
其他財務支出	2,291	2,774
	12,139	13,841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3.6%(二零一五年:每年3.9%)資本 化為在建工程。

9 所得税開支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税 年內撥備	9,707	10,999
遞延所得税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附註26)	1,701	(654)
	11,408	10,34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税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税,之後三年獲免税50%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税率15%,其後其適用税率將分別恢復至25%。

9 所得税開支(續)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税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税。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税。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綜合公司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税前虧損	(21,095)	(12,821)
按各公司適用所屬税率計算的税項	(168)	(551)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9,514	1,567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4,430	8,948
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預扣税的税務影響	436	38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2,804)	
	11,408	10,345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162,421	156,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50	10,964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附註25)	1,542	3,402
	174,513	171,2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10,9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76,000元)(附註11)。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僱員標準工資介乎13%至30%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及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10 員工成本(續)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強制性供款。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限額為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運作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783	9,376	132	_	683	_	_	_	10,974
	632	-	-	-	34	-	-	_	666
(水)	199	-	-	-	17	-	-	-	216
小楠(附註(iv))	199	_	_	_		_	_	_	199
蜀立非執行董事 長代彪	234	_	_	_	17	_	_	_	251
頁重城 	151	-	-	-	63	_	-	-	214
執行董事									
	-	9,376	132	-	586	_	-	_	10,094
苏 雨	_	718	53	-	134	-	-	-	908
原秀貞	_	1,230	_	_	134	_	_	_	1,364
類森炎	_	1,721	-	_	134	_	_	_	1,85
执行董事 馬金龍 馬成偉(附註(iii))	-	4,567 1,140	- 79	-	134 50	-	-	-	4,70° 1,269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提供之其他 服務應應酬 其他 人民 大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圍及規定。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j))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 礎之支训 (附 許(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僱主供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獲 董事應 支付或之薪 民幣 人民	董本 其事本附事 務或其民事本附事 務立獲應他幣 報公 提其支收酬 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4,354	-	-	312	-	-	-	4,666
馬成偉(附註(iii))	-	- 4 044	-	-	- 010	-	-	-	- 4.050
顏森炎 顏秀貞	_	1,641	-	-	312 312	-	-	-	1,953
^{與穷貝} 張沛雨	_	1,172 727	24	_	312	_	_	_	1,484 1,063
מזייאנ		121	24		012				1,000
	-	7,894	24	-	1,248	-	_	_	9,166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44	-	-	-	146	-	-	-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223	_	-	_	39	_	_	_	262
傅小楠(附註(iv))	26	-	-	-	-	-	-	-	26
李斯能(附註(v))	164	-	-	-	39	-	-	-	203
陳薪州	190	-	-	-	39	-	_	_	229
	603	-	-	-	117	-	-	-	720
	747	7,894	24	-	1,511	-	-	-	10,176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_ 3 37-37-1 3		
	(不論本公司或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其附屬公司)	公司事務提供之	
	獲支付或應收之	其他服務獲支付	
	酬金總額	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74	_	10,9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76		10,176

董事就擔任董事

董事就管理

O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各自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受上限金額 所規限)。
- (i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5)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22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 (iii) 馬成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之替任董事且於本期間並無因作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馬成偉由替任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傅小楠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v) 李斯能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c) 有關董事、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所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12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11中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516	3,733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190 50	284 234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76	3,215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五年:無),作 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2,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66,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2,503)	(23,1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26,378	1,687,3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78)	(1.37)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廠房、	發電	辦公室					
		租賃物業	模具及	機器	設備、傢俬					
	樓宇	裝修	機器	及設備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295,844	16,327	721,371	-	53,913	20,673	-	1,108,128	25,471	1,133,599
增置	65	1,979	26,926	-	2,639	3,326	947	35,882	-	35,882
出售	(598)	-	(26,244)	-	(6,424)	(4,084)	-	(37,350)	-	(37,35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95,311	18,306	722,053	-	50,128	19,915	947	1,106,660	25,471	1,132,13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95,311	18,306	722,053	_	50,128	19,915	947	1,106,660	25,471	1,132,131
增置	174	901	18,789	67,970	1,055	227	279	89,395	-	89,395
出售	-	(356)	(22,714)	-	(308)	(545)	-	(23,923)	-	(23,92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95,485	18,851	718,128	67,970	50,875	19,597	1,226	1,172,132	25,471	1,197,60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廠房、	發電	辦公室					
		租賃物業	模具及	機器	設備、傢俬					
	樓宇	裝修	機器	及設備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72,920	8,695	526,668	-	41,731	17,843	-	667,857	5,881	673,738
本年度折舊	7,163	1,285	33,021	-	2,163	1,377	-	45,009	507	45,516
出售時撥回	(566)	-	(20,712)	-	(5,875)	(3,641)	-	(30,794)	-	(30,794)
減值	-	-	1,707	-	-	-	-	1,707	-	1,70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9,517	9,980	540,684	-	38,019	15,579	-	683,779	6,388	690,16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79,517	9,980	540,684	_	38,019	15,579	_	683,779	6,388	690,167
本年度折舊	7,059	1,469	34,588	2,004	1.970	1,513	_	48,603	507	49,110
出售時撥回	-	(175)	(14,436)	_	(248)	(491)	-	(15,350)	-	(15,35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6,576	11,274	560,836	2,004	39,741	16,601	-	717,032	6,895	723,92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08,909	7,577	157,292	65,966	11,134	2,996	1,226	455,100	18,576	473,67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5,794	8,326	181,369	-	12,109	4,336	947	422,881	19,083	441,96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其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 24)。

年內產生之折舊歸因於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銷售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	35,347 436 12,820	36,541 219 8,249
	48,603	45,009

15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八月一日 減:減值		2,302 (2,302)
於七月三十一日	-	

就青島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本集團之商譽分配至「塑膠注塑成型」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由於當時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業務減少,故須悉數作出減值撥備。

16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有權權益比率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鋮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54,000,025港元	100%	100%	-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VSHK」)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及投資控股	75,000,002港元 (75,000,000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及2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iv)))	100%	-	10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裝配與銷售 塑膠模製產品和電子 產品、零件及部件	36,820,000美元	100%	-	10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32,150,000元	100%	-	100%

16 附屬公司(續)

	註冊成立地點及		已發行及	所 [;] 本集團的	有權權益比率 由本公司	由附屬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實際權益	持有	公司持有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與銷售塑廖 模製產品及零件	人民幣73,980,000元	100%	-	100%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ij))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11,000,000美元	100%	-	100%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3,000,000美元	100%	-	100%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5,600,000港元	100%	-	100%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 (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15,250,000美元	100%	-	10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ij))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及零件	9,540,000美元	100%	-	100%
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威鋮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ij))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7,250,000元	100%	-	100%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產品設計及 經營電子產品、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	100%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運營及管理屋頂式 太陽能發電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16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持有。
- (iv)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7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可享有VSHK的任何股息、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v) 於中國成立之該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力翻譯自其中文名稱,此乃由於該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應佔溢利/(虧損)	13,353 2,531	16,030 (2,677)
年末	15,884	13,353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

				所有權權	益比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計量方法
A 7) H III	冶什矣 应从则	工文术切及紅百七州	M.L.M.	矣[小准皿	1/1 12	II E J /A
VS Industry Vietnam	越南,	於越南生產及銷售	法定股本	23.93%	23.93%	權益法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有限責任公司	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10,863,000美元			

VS Vietnam 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VS Vietnam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78,292	149,319
非流動資產	150,965	150,811
流動負債	(239,109)	(232,129)
非流動負債	(23,770)	(12,200)
淨資產	66,378	55,801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 (201) 1 70	(經重列)
收入	290,018	336,916
開支	(279,441)	(348,104)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577	(11,188)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VS Vietnam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 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初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初淨資產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5,801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66,98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期末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55,801 10,577 66,378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66,989 (11,188) 55,80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期末凈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55,801 10,577 66,378 23.9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66,989 (11,188) 55,80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期末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55,801 10,577 66,378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66,989 (11,188) 55,801

18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31,682	38,988
在製品	18,949	24,491
製成品	55,624	49,220
存貨-總額	106,255	112,699
減值撥備	(11,386)	(10,120)
存貨-淨額	94,869	102,579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10,120	16,419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	1,907	(238)
撤銷	(641)	(6,061)
年末	11,386	10,120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148,441 51,910	168,305 44,5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減:減值撥備	200,351 (5,251)	212,874 (9,8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淨額	195,100	203,07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減:減值撥備	72,151 (34,000)	82,229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附註)	38,151	82,229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9,772)	(73,4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即期)	223,479	211,868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該項按金」),乃與為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一間參與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該協議」)(須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收購20%股權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因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就悉數退還該項按金人民幣 34,000,000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項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 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

儘管已訂立和解協議,鑒於該協議已失效及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提供抵押或擔保,已就該項按金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7,615	194,364
逾期:		
少於一個月	2,906	5,976
一至三個月	1,958	990
三個月以上	7,872	11,544
	12,736	18,510
	200,351	212,87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7,4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06,000元)逾期但未減值。該 等賬款與一部分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5,2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04,000元)減值及悉數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八月一日	9,804	6,251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7)	(476)	3,553
撤銷	(4,077)	_
於七月三十一日	5,251	9,8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其他類別並未包含任何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金額。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4)。

20 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 12,986 17,821

附註:

若干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586	49,056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_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6	60,056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6	60,056
銀行透支(附註24)	(17,524)	(13,44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8,062	46,615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按公允值計量且作為流動負債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遠期外匯合約 – 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 干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涉及人民幣長倉,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 12,543,000 元及涉及美元短倉,名義本金額為 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2,544,000元)。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154,926	157,360
憲付票據	7,211	7,4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2,137	164,780
	14,923	2,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633	73,069
憲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4,693	240,45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個月	49,620	56,092
-至三個月	72,750	74,782
三個月以上	39,767	33,906
	162,137	164,780

24 借款

DD HD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4,800	20,307
銀行透支,有抵押	17,524	13,441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有抵押	62,625	49,175
於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39,836	35,396
	164,785	148,319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39,836	37,259
兩年後但五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45,563	79,876
	85,399	117,135
借款總額	250,184	265,45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總金額與銀行信貸(載列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及於財務狀況日期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按浮動利率 	205,384	215,147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1%	2.5%
銀行透支	7.0%	7.0%
其他銀行借款	3.4%	2.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4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307,000元)按固定利率年利率介乎4.4%至5.7%(二零一五年:3.9%至7.3%)計息。

24 借款(續)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誘支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票據(附註19)	4,212	_
銀行存款(附註20)	12,986	17,821
樓宇(附註14)	184,549	190,785
機器及設備(附註14)	31,369	38,059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15,524	15,948
	248,640	262,613

上述為數合計人民幣266,1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1,768,000元)之已擔保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中,人民幣235,3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147,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為數合計人民幣8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07,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6,034,666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本公司115,603,466股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行使價每股0.308港元授出110,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公允值12,6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37,000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附註25(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1,5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02,000元)已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3,221,547股股份。因此,經更新授權為本公司176,322,154股股份。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實際交付股份的方式結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 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110,1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承授人因除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失效。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308	83,644	0.308	110,100
於年內已行使	0.308	(10,808)	0.308	(24,056)
於年內失效	不適用	-	0.308	(2,4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308	72,836	0.308	83,644
於年末可行使	0.308	37,336	0.308	12,64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僱員因除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2,4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08,000 (二零一五年:24,056,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3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3,000元) (二零一五年:7,4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16,000元)),其中,人民幣4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3,3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05,000元)分別計入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1,0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49,000元)計入僱員以股份為基礎資本儲備。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08港元(二零一五年:0.308港元)。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接收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乃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的影響。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值(加權平均數)	12,654,000港元
股價	0.300港元
行使價	0.308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式下建模所用的	
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81%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模式下建模所用的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6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0.73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前一年以上的股價及與同類業務公司的比較),經調整預期波幅因公開獲得的資料而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後計算。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能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已按照服務狀況授出。該狀況並未計及所收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情況。

26 遞延所得税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税項資產: 一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2,221	3,486
遞延税項負債: 一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567)	(521)
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1,654	2,96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及存貨減值 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中國附屬 公司之未來股息 收入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支付預扣税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9)	2,451 - 1,035	(1,813) 1,673 (381)	638 1,673 65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486	(521)	2,96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支付預扣税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9)	3,486 - (1,265)	(521) 390 (436)	2,965 390 (1,70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221	(567)	1,654

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收益的税項虧損人民幣 123,9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87,176,000元)確認人民幣 30,4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44,572,000元)的遞延所得税資產,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屆滿。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經重列)	股份溢價 (經重列)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						
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	4,000,000	200,000	_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21,738	84,549	230,841	1,478,002	70,890	120,543
(附註25(b))	10,808	447	3,339	24,056	960	6,805
發行新股份(附註(i))	_	-	_	319,680	12,699	103,493
於年末	1,832,546	84,996	234,180	1,821,738	84,549	230,841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266,680,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120,006,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021,000元),其中人民幣10,558,000元計入股本賬及結餘人民幣82,234,000元(經扣除專業費用 人民幣2,22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53,000,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55港元發行。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29,1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547,000元),其中人民幣2,141,000元計入股本賬及結餘人民幣21,259,000元(經扣除專業費用人民幣14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8 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法定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j))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全面虧損		11,752	43,914	5,036	73,621	134,323
本年度虧損		-	-	-	(23,166)	(23,166)
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23,166)	(23,1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撥備(附註(j))	25	-	- 17,419	(1,849)	– (17,419)	(1,849)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5	-	-	3,402	(17,410)	3,40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17,419	1,553	(17,419)	1,55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11,752 -	61,333 -	6,589	33,036 (32,503)	112,710 (32,503)
全面虧損總額					(32,503)	(32,5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撥備(附註(j))	25	-	- 3,466	(1,033)	(3,466)	(1,033)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25	-	-	1,542	-	1,5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3,466	509	(3,466)	50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52	64,799	7,098	(2,933)	80,716

附註:

(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須在分配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2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2,003 14,75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207** 4,24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2,262 -	5,121 2,034
	2,262	7,155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最終控股公司進行銷售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1,332 7,043	11,104 16,984
	8,375	28,08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7,408	7,40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管理費	507	507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分包費	6,150	4,28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346	547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2,490	2,0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3,890	16,6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14
	16,380	20,189

應收關聯人士(除一間聯營公司外)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續)

附註:

來自買賣交易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全部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一個月之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三個月之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六個月之後到期	2,072 1,055 607 10,156	9,378 2,005 2,245 3,059
	13,890	16,687

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允值。本集團授予其聯營公司信貸期主要介乎60至120天。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	165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32 471	167 580
	703	91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1。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b)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税前虧損		(21,095)	(12,821)
調整項目: 一財務費用	8	12,139	10 0/1
一利息收入	8	(385)	13,841 (719)
一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O	(7)	(228)
一土地使用權攤銷	7	507	507
-折舊	7	48,603	45,00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2,531)	2,677
一商譽之減值	6	(2,001)	2,3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	_	1,707
-按金減值撥備	6	34,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	1,179	3,832
一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	1,542	3,402
營運資金變動:		73,952	59,509
存貨		7,710	37,6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11)	50,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09	(8,4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9)	(2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079)	(50,57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5,572	87,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	三致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所出售賬面淨值		8,573	6,556
已收所得款項 ————————————————————————————————————		(7,394)	(2,724)
因出售產生之虧損		1,179	3,832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8,844	308,844
預付款		34,000
	308,844	342,8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659	46,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	304
	53,876	46,649
資產總值	362,720	389,49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996	84,549
股份溢價	234,180	230,841
(虧絀)/儲備(附註(a))	(20,699)	31,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8,477	347,06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39	1,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904	40,841
負債總額 	64,243	42,4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2,720	389,49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a)本公司(虧絀)/儲備變動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全面虧損	148,621	5,036	(103,901)	49,756
本年度虧損	_	_	(19,630)	(19,6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_	(1,849)	_	(1,849)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3,402	-	3,40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全面虧損	148,621	6,589	(123,531)	31,679
本年度虧損	_	_	(52,887)	(52,88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_	(1,033)		(1,033)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1,542	-	1,54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8,621	7,098	(176,418)	(20,699)

附註: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儲備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b)本公司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重組用作交換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附註2.22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馬成偉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傅小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傅小楠

陳薪州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陳薪州(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顏秀貞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

附屬公司

威鋮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資料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鋮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電話: (852) 2511 9002 傳真: (86) 756 3385 681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唐家灣鎮北沙村

香洲區

電話: (86) 756 6295 888 傳真: (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 (86) 532 8676 2188 傳真: (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113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電話: (86) 532 8792 3666 傳真: (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O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 (84) 241 3634 300 傳真: (84) 241 3634 308

集團物業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權益 (%)
香港以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工業	中期	100
北沙村內 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工業	中期	100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五年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	綪
ᅏ	ルス

收入		884,227	934,472	1,087,353	978,703	1,234,537
經營(虧損)/溢利		(11,872)	2,978	5,804	(1,631)	(19,270)
財務費用-淨額		(11,754)	(13, 122)	(16,985)	(17,616)	(28,5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31	(2,677)	(1,188)	(3,533)	(632)
除所得税前虧損		(21,095)	(12,821)	(12,369)	(22,780)	(48,471)
所得税開支		(11,408)	(10,345)	(8,019)	(7,727)	(11,650)
本年度虧損		(32,503)	(23,166)	(20,388)	(30,507)	(60,121)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03)	(23,166)	(20,388)	(30,507)	(60,193)
非控股權益		-	_	_	_	72
本年度虧損		(32,503)	(23,166)	(20,388)	(30,507)	(60,12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01,553	532,234	481,456	526,888	594,957
流動資產		393,300	412,513	505,108	428,077	525,486
總資產		894,853	944,747	986,564	954,965	1,120,443
流動負債		(408,995)	(398,991)	(503,646)	(444,550)	(571,088)
非流動負債		(85,966)	(117,656)	(157,162)	(180,771)	(221,894)
資產淨值		399,892	428,100	325,756	329,644	327,461
股本		84,996	84,549	70,890	65,518	58,045
儲備		314,896	343,551	254,866	264,126	269,416
權益總額		399,892	428,100	325,756	329,644	327,461
每股虧損	g/1					
基本及攤薄	附註	(1.78)分	(1.37)分	(1.47)分	(2.43)分	(5.21)分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